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藉以設立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運輸局於2001年9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BCR 3/1015/98 Pt.3)。

## 首讀日期

3. 2001年10月31日。

## 意見

4. 九鐵公司於1982年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下稱“主體條例”)成立。主體條例第3(2)條規定，九鐵公司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以及行政長官委任而人數不少於4名和不多於8名的其他成員組成。第3(2A)條則訂明，九鐵公司主席亦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5.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九鐵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藉以將該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分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有必要提出將上述職責及職能分開的建議，以加強九鐵公司的管治架構、協助該公司面對因為日後擴展鐵路網絡而帶來的挑戰，以及確保九鐵公司的策略性規劃及日常鐵路營運均得到充分的關注。

6.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新任行政總裁將為九鐵公司管理局成員，他將會履行主體條例所委予及由九鐵公司指派給他的職能。據政府當局所稱，此等職能包括與鐵路營運有關的工作及九鐵公司的內部行政事宜。行政總裁將由九鐵公司委任，而有關的委任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7. 謹請議員注意，儘管政府當局打算按照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及10段所載方式，將九鐵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但當局並未在條例草案中指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別為何，反而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定一項一般賦權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是主體條例所委予及由九鐵公司指派給他們的職能。在若干就成立法定法團訂定條文，而法團管治組織設有一名主席及一名行政總監或行政總裁的法例中，均訂有明訂的條文，就主席或行政總監或行政總裁的職責範圍作出一般規定。議員可參閱附件A所載，分別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中訂定的此類條文。

8. 本部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或最低限度訂明其職責範圍分別為何。政府當局在回覆時表示，當局不宜採取上述做法，因為九鐵公司一向按審慎商業原則經營，實有必要保留靈活性，以便因時制宜，決定及調節該公司管理局(由主席領導)與行政人員(由行政總裁領導)之間的關係，俾能配合公司運作需要及公司管治模式的發展。除了主體條例委予的法定職能外，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履行管理局指派給他們的職能，此情況與其他一般商業機構的做法無異。

9. 為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擬議條文第3(2A)條的中文本修改為“本條例授予他們及由公司指派給他們的職能”。擬議的修正案(只有中文本)載於附件B。

## **公眾諮詢**

10. 當局並沒有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當局並未將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 **結論**

12. 儘管以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一般賦權條文將權力及職能賦予九鐵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但議員可考慮是否應

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兩者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及10段所載的各別職能或職責範圍。條例草案在作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在法律上並無問題，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可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10月30日

**DRAFT**

**附件B**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在建議的第3(2A)條中，刪去“所委予或”而代以“授予他們及”。